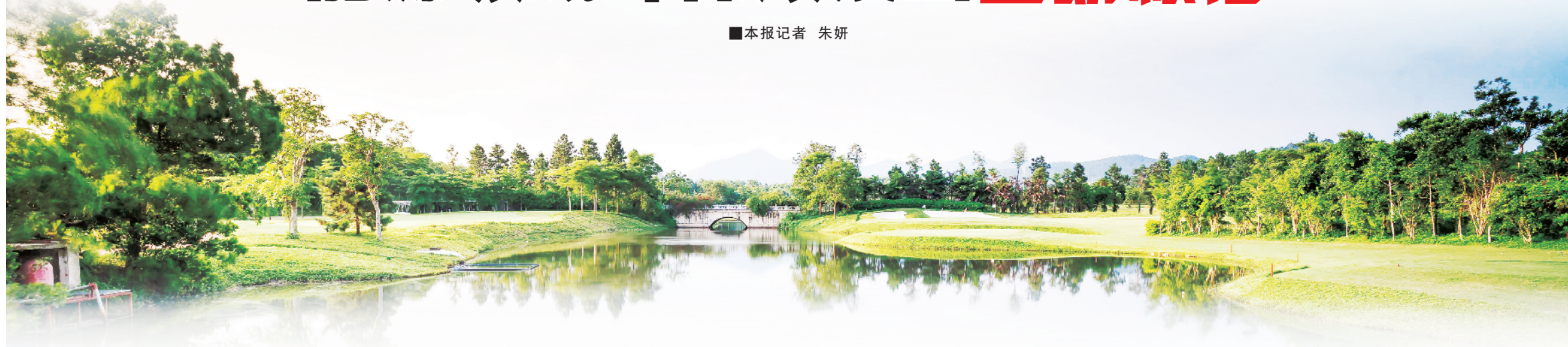


六省市、两央企公布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重拳砸向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和假装整改等典型问题——

# 能源领域环保顽疾当主动根治

■本报记者 朱妍



核心阅读

“十三五”期间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圆满完成,一些地方和部门出现了松松劲、歇歇脚的念头。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将被严肃查处,严惩不贷。督察整改是督察的“后半篇文章”,发现问题是手段,整改是目的。

“2016年以来,在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公开反馈意见中,涉及中国化工所属企业6家;督察期间群众举报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涉及中国化工企业14家。但督察发现,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中,中国化工未发挥集团公司的组织协调作用,没有对有关问题整改进行研究部署,更未对相关下属企业整改情况开展检查督办,导致整改工作不力,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和假装整改问题突出。”在近日公布的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情况》中,多个老大难问题公之于众。

包括中国化工在内,中国五矿及青海、甘肃、上海等六省市,于近期公布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落实情况。记者注意到,其中不乏多个涉及能源行业的环境问题,有些此前已被通报多次,有些为群众长期反映强烈,有些企业屡屡受到地方行政处罚。这一次,顽疾能根治吗?

## 一些问题由来已久,屡教不改不是个例

部分问题由来已久。例如,生产和销售合格油品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措施,中国化工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却纵容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等5家下属企业,大肆违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柴油。仅2018年就对外销售80余万吨,硫分最高超标985倍。当年12月,中央环保督察组予以公开通报。

“即便如此,中国化工仍未引起重视,没有组织调查核实,也未对失职失责人员实施问责,直至此次督察进驻后才临时启动相关调查问责工作。青岛安邦石化有限公司2019年仍顶风而上,继续违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柴油,将国家法律法规视为儿戏,性质极为恶劣。”本次通报称。

屡教不改的情况不是个例。因治污设施改造滞后、废气长期超标排放等问题,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先后被责令整改13次、行政处罚9次,累计罚金219万元。其不但拒不缴纳罚款,还试图向第三方环保工程建设公司转嫁

行政处罚责任,经人民法院判决后才不得不缴清罚款。2013年以来,该公司因环境问题被群众举报267次,但在督察组走访时,仍发现石脑油罐区无组织排放、部分罐体顶部阀门泄漏等问题。对此,限期今年12月底完成整改。

除了企业,地方层面也有顽疾。在重庆,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2017年底前完成小水电生态基流问题整改。直到第二轮督察时,发现有29座小水电站,仅4座建成生态基流泄放设施,部分河段减水或断流,地方为应付督察甚至编造虚假文件。

位于黑龙江沿岸的福建闽侯县门口工业区,燃煤锅炉污染严重,第一轮督察期间便被群众举报。涉事的闽信建材于2018年完成生物质锅炉改造并通过验收,领取政府锅炉改燃补助资金30万元。但第二轮督察发现,企业为降低成本仍在大量使用燃煤,闽侯县政府对弄虚作假行为监管不力。

## 好改的改了,后面的问题须下硬功夫

一再二不再三,早应该限时整改完毕的问题为何一拖再拖?这次解决了,如何防止督察组一走卷土重来?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徐必久表示,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比例超90%。但同时,“一些地方和部门确实也存在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的问题,有整改反弹的问题,也有整改不到位问题”。对此,既有思想认识不到位,在督察整改工作中要求不严、标准不高,也存在侥幸心理,认为“督察是一阵风”,在推进整改时着力不够、敷衍应付。另有一些好改

的问题改了,难度大、矛盾多的问题往往力度不够。“有的时候后续投入、措施没有跟上,部分整改工作虎头蛇尾,甚至出现‘拉抽屉’的现象,整改没有取得实际效果。”

一位不愿具名的业内人士向记者举例,央企本应起到带头作用,主动承担环境治理主体责任。但据通报,在中国化工下属生产经营企业中,因环境违法问题被行政处罚的占比达到80%,集团公司对大量瞒报漏报行为既不深究、更未惩处,对下属企业环境违法违规情况普遍不了解、不掌握。“2013年以来,下属企业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多发频发,多

次被公开通报,甚至挂牌督办。截至督察进驻前,集团问责机制基本没有发挥作用。经过第二轮督察,相关问题虽已得到整治,背后的教训仍值得警醒。”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员彭登坦坦言,“督察组一来就紧张、一走就放松”的现象长期存在。此轮整改落实行动进一步聚焦“老大难”问题,既说明环保督察不是运动式的“一阵风”,也体现出建立长效机制的重要性。“督察的成效最终是要看整改结果,把减污降碳的压力层层传导,这是一个长期过程。”

## 整改是督察的“后半篇文章”,发现是手段、整改是目的

通报显示,地方政府及企业分别制定了“一对一”的整改方案。针对下属企业存在的问题,中国化工已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并表示认真对待、不断改进群众举报问题的处理和整改,用事实、用数据、用实际行动和取得效果切实回应群众关切。截至目前,督察反馈意见梳理出的46个问题,有41个已完成整改,其余均按计划推进。

据《甘肃省公开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情况》,该省将建立整改成效第三方评估机制,整改一项、评估一项、公示一项、验收一项、销号一项,坚决避免出现虚

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问题。再如,针对“2018年以来,上海市共发现67起燃油锅炉废气超标排放违法行为,实际仅处罚3起,处罚率不到5%”的典型问题,上海将完善燃油锅炉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包括组织开展燃油锅炉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完善监测数据执法应用机制等管控措施。

徐必久表示,由于“十三五”期间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圆满完成,一些地方和部门出现了松松劲、歇歇脚的念头。“对于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我们态度鲜明,就是要严肃查处,严惩不贷。督察

整改是督察的‘后半篇文章’,发现问题是手段,整改是目的。”

目前,第二轮第五批中央环保督察全面展开。记者了解到,其中涉及严控“两高”、去产能“回头看”等能源行业相关的重点内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强调,严禁为应付督察采取紧急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以及“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应对做法。同时,严格整改要求,确保整改到位。按照问题的轻重缓急和难易程度,能马上解决的,要马上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要明确整改的目标、措施、时限和责任单位,督促各责任主体抓好落实。

## 2020年,通过绿色信贷、绿色债券以及碳交易等多元形式,累计实现投融资逾2.2万亿元——

# 碳金融多点开花

■本报记者 苏南

随着全国碳市场的启动,绿色金融的作用愈发凸显,通过金融资产配置帮助企业将无形的碳排放权转换成“真金白银”。同时,业内人士认为,“虽然我国陆续推出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等金融产品,但大多处于探索阶段”“碳金融面临不少挑战”“碳金融相关标准有待完善”。

### 去年碳金融投融资超2.2万亿元

生态环境部统计数据表示,截至2021年11月10日,全国碳市场共运行77个交易日,配额累计成交量达2344.04万吨,累计成交额突破10亿元。碳金融产品和工具有碳信贷、碳债券、碳基金、碳期货期权、碳保险、碳理财等,金融品种日趋丰富。

据不完全统计,2020年,我国碳金融领域投融资规模超过2.2万亿元,包括财政支出、绿色信贷、绿色债券以及碳市场交易等投融资方式。以绿色债券为例,2020年我国贴标绿色债券发行规模达2580亿元。其中约有1262.9亿元投向具有应对气候变化效益的领域,占比达48.9%,主要投向清洁能源和清洁能源等领域。“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上线以来,碳金融进入提速发展阶段,金融创新的速度和金融业务的规模均有较为显著的增加。”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环境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张小平对记者表示。

“各地方碳交易试点区域均开展了碳金融创新,包括碳排放权质押、碳配额回购、碳远期、借碳、碳信托以及碳基金等。”“中节能碳达峰碳中和研究院相

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但当前全国统一碳市场仍处于初期水平,碳交易以现货为主,仅允许控排企业参与交易,金融机构及个人尚未纳入。

记者采访获悉,未来我国将有序推进绿色低碳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周期、低成本资金。另外,我国还将拓展绿色债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挂牌融资和再融资。“我国还会研究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支持传统产业和资源富集地区绿色转型,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知情人士向记者表示。

### 相关标准仍待完善

碳金融提速发展过程中,也面临着碳金融标准不完善、市场监管和激励政策待完善、碳金融专业人才匮乏等诸多挑战。

在中节能碳达峰碳中和研究院相关负责人看来,碳金融相关标准不完善是首要问题。今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明确了项目融资和非项目融资的碳排放和碳减排核算方法。“但对于金融机构实际应用而言,还需进一步细化。比如负债端的投资、债券、租赁以及证券等如何进行碳核算,融资主体碳排放和碳减排的数据如何取得等,都需要进一步明确。”

“中国人民银行于今年11月创设推出了碳减排支持工具这一结构性货

币政策工具。但就当前政策看,发放对象暂定为全国性金融机构,有待扩展至其他类型的金融领域。”上述负责人直言,对于金融支持的碳减排项目,如何确认其产生的碳减排效益,如何确保资金真正用于碳减排领域,需要相关部门通过政策文件进一步明确。

张小平认为,“从世界范围看,发展碳金融都需要气候变化主管部门和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的联合监管。两个部门之间监管权如何配置、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是否完善,都将影响碳金融的行业生态。”

四川环交所董事长何锦峰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从金融角度讲,碳金融有三大功能,一是碳排放资源配置,二是碳资产定价,三是碳市场风险管理。“当前面临的最大挑战是碳定价,作为金融产品对应的基础资产,这是所有金融工具或产品衍生的关键所在。”

张小平表示,碳排放权的价格会转化为成本,由生产者或消费者承担。一般而言,碳价越高,碳金融的发展空间就越大,但也会增加相关产业的成本。因此,碳价的走势和国民经济的整体承受力有直接关联。目前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地方试点市场的碳价平均在每吨40元左右。碳价的长期走势也是影响碳金融的一个重要因素。

在何锦峰看来,一个可信的碳价格,是在一个供需两旺的市场上,经过充分博弈,最后形成的均衡价格。因此,相关部门要有针对性的努力,着力提升市场流动性和交易活跃度,除了履约需求之外,也要激活储备、投资、公益等方面的需求。

### 将成为降碳资金主要来源

“从长远来看,需要减排政策的稳定性和明确性。”张小平认为,碳金融的发展基于对减排义务的预期,减排义务的法定化和由此带来排放配额的稀缺性是碳金融发展的前提。除电力行业外,在降碳背景下,减排义务具体会怎样落实到各个行业,还需要一定的政策细化时间。在此之前,碳金融市场会呈现一定的观望态势。

张小平对记者表示,在降碳背景下,碳金融不可能孤军深入。碳金融未来的发展,和完成降碳目标的整体资金需求及其满足方式有关。可以预见的是,有一部分资金是通过财政渠道供给的,但资金的主要提供方应该来自金融部门。在相关降碳政策发布后,资金需求将很快传至金融部门。

“金融部门是对市场变化和政策措施保持高度敏感的行业。”张小平表示,一方面,在政策完全明朗化之前,会有一定的观望情绪;另一方面,在政策和市场的大方向确定后,碳金融会为即将出现的行业机会提前做好各种准备工作。

此外,业内人士坦言,我国碳金融市场缺乏碳金融专业人才和机构。碳金融业务的开展,需要具有气候、金融、产业等多领域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而现有碳金融从业人员知识较为单一,缺乏对气候和产业的深入了解,导致在碳金融业务开展过程中,不能准确把握政策要求,无法准确核算碳数据,亟待培育碳金融专业人才和第三方机构。

## 关注

### 山西首批碳减排项目贷款落地

本报讯 近日,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发放了4笔碳减排项目贷款共计3.54亿元,贷款加权平均利率4.05%,将带动年度碳减排量5.49万吨。这也是山西省发放的首批碳减排项目贷款。

此次发放的4笔贷款全部投向了清洁能源领域,其中投向抽水蓄能电站项目0.4亿元,投向风力发电项目0.8亿元,投向太阳能发电项目2.34亿元。

据悉,两家银行将于近期整理贷款台账,根据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的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申请碳减排支持工具。(王劲玉)

### 山东拟对“两高”建设项目实行碳排放减量替代

本报讯 11月29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公开征求《山东省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办法(试行)》(下称《办法》)的意见建议。

《办法》指出,“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煤电、炼化、焦化、钢铁、水泥、铁合金、电解铝、甲醇、氯碱、电石、醋酸、氮肥、石灰、平板玻璃、建筑陶瓷、沥青防水材料16个行业上游初加工、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新建(含改扩建)和技术改造、环保节能改造、安全设施改造、产品质量提升等不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投资项目。

碳排放减量替代是指拟建项目新增碳排放量,需由其他途径落实替代源,减少碳排放量。替代源碳排放削减量未落实的,建设项目不得投产。

《办法》明确了四类替代源减少的碳排放量:企业关停、转产减少的碳排放量;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或节能技改减少的碳排放量;拟建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减少的碳排放量;“两高”项目通过其他途径减少的,可监测、可统计、可复核的碳排放量。(钟华)